

## 附件 14: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B款)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管理范围内或者由其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中,因下列情形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决定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或被保险人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
- (二) 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
- (三) 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
- (四) 学生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五) 学生自杀、自伤;
- (六) 学生遭受第三者的暴力伤害;
- (七)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被保险人已尽告诫、制止等义务但学生拒不改正后发生的意外事故;
- (八) 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 (九) 首次被诊断为患有严重精神障碍(重性精神疾病)的;
- (十) 责任免除以外的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事故。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管理范围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决定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或被保险人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学生在被保险人学校周边 100 米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或遭受暴力伤害的;
- (二) 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 (三) 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溺水死亡。

##### 责任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第六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释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学生自身原因】指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指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指学生按照被保险人的教学计划，学生在合理时间合理路径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严重精神障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其原名称为“重性精神疾病”，由《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 年发布，发文号：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改为现名称。